

## 第四章 關務議題

### 第一節 加工程度及原產地規定問題

在 WTO 及各國原產地的規定中，“產品的加值程度”對於該產品究竟原產於何處的認定，有著決定性的地位。或許目前各國對原產地附加價值百分比的調和，究竟應為 35%或是 45%仍未達成協議、對於微末作業的範圍及特定製程的定義也仍在積極討論中。但是，各國的爭執標的，僅在附加價值的門檻應為 35%或是 45%，而不管最後協議的數字為何，在 WTO 及各國原產地的規定中，原產地的認定，仍以附加價值的概念，為最重要的依據。

當然，這裡所稱之附加價值，為對附加價值比例的廣義認定。除了最基本的 35%或 45%附加價值百分比的門檻之外，“貨物最終實質轉型”的原產地轉變，必然是因為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廠商，對這項貨物加注了必要的附加價值，使該項貨品發生實值變化，造成稅則(HS Code)的轉變，改變了該項產品原產地；又或者是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廠商，對該項貨物提供了重要的製程，提昇貨品的附加價值，造成產品實質轉型，使得原產地發生改變。

以下將對相關我國原產地規定及保稅區域相關法規中有關原產地及加工層次的異同所產生之爭議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原產地規定

根據現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7 條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1. 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2. 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

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而所謂其實質轉型，係指：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
2.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者。

惟第 7 條但書表示，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1.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2. 貨物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3.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4. 簡單之裝配作業；及
5. 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 保稅倉庫重整相關規定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1. 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2. 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3. 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4. 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5. 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6. 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惟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

1. 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2. 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3. 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
4. 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掉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
5. 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

- 物流中心重整及簡單加工相關規定

根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物流中心應可進行供貨物裝卸、理貨、查驗、加封、因物流所必須之重整或簡單加工。

惟根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26 條，物流中心貨物之重整或簡單加工，應限制於貨物在流通過程所必需者為限，不得以大型複雜機器設備從事加工。

財政部於 93 年 8 月 31 日以新聞稿的方式釐清、界定「重整及簡單加工」的定義，財政部認為：

1. 物流中心與保稅倉庫均屬倉儲業，其法定營業項目為貨物進倉存儲及存倉時之理貨等作業，重整及簡單加工均屬「理貨」之作業範圍，逾越此範圍之加工行為即屬工廠之營業範圍，必須

在法定合格工廠為之，故工廠與倉庫之性質迥然不同。

2.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26 點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使用大型複雜機器設備，惟大小型及簡單複雜不易以文字明確敘述、區分、界定，須隨其工作內容而異。由於存倉貨物包羅萬象，上述機具之援用確難以文字明定，各關稅局在實務執行時，以不逾越倉儲業理貨範圍等條件下本於職權裁量准駁。且現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定「簡單加工」係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之加工作業。

- 實質轉型之「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綜觀我國原產地認定相關規定及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由於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廠商設立的目的，係以運籌倉儲考量為主，業者的作業範圍，僅限於進行對產品原產地不會發生影響之「輕微作業或加工」（Minimal Operations or Processes），亦即我國法規所規定之「重整」或「重整及簡單加工」。

在另一方面，保稅工廠廠商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生產製造加工業者，業者的作業範圍，係以加工製造為主，因此，在其法定營業項目的許可之下，可對貨品進行原產地改變的「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惟在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5 款中有關「重整」後之產地規定，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之的條款，似乎對保稅倉庫業者因貨品重整及可能引起的原產地改變，隱藏著「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情況。亦即，只要符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的規定，對貨品進行重整，而在重整之後，該

等貨品若符合我國原產地規定中的「實質轉型」原則，則保稅倉庫業者，將可因對進儲貨物的「重整」業務，改變產品原產地。

儘管同屬倉儲業，營業項目同為貨物進倉存儲及存倉之物流中心，除了設立於自由貿易港區物流業者，因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允許取得專案核准者得委託區外廠商進行實質轉型加工外，設立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外的物流中心，在法規的適用上以及財政部的解釋中，似乎無法享有此「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實質轉型彈性。

- 保稅區原產地相關規定之不確定性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4條中，提到了所謂貨品「重整」的規範，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26條，則規範了物流中心貨物「重整及簡單加工」的範圍。

就文字判讀，所謂的「重整」與「重整及簡單加工」，皆為原產地規定中不涉及原產地轉變的“輕微作業或加工”的概念。而在法規未對「重整」與「重整及簡單加工」，分別進行清楚規範前，究竟「重整」與「重整及簡單加工」係屬不涉及產品實質轉型之相同概念，或因「重整」之「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彈性，使得「重整」與「重整及簡單加工」成為包括“實質轉型”及“輕微作業或加工涉及原產地轉變”的兩個不同概念，則為另一需要釐清之問題。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是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在許多官方文件中，「加工」又可分為「簡單加工」與「深層加工」

兩種加工層次。「簡單加工」與「重整」的問題，在概念上已有模糊重疊的問題。而在「深層加工」定義未明的情況下，「深層加工」是否等於現有原產地規定中之「實質轉型」，而 35% 的附加價值百分比是否適用「深層加工」，也是另一個未解的疑問。

- 各項名詞的定義與其應用分析

綜合以上對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攸關需要澄清之名詞如下：

- 「重整」
- 「簡單加工」
- 「實質轉型」
- 「深層加工」

以上各項名詞若以國際物流供應鏈來分析，基本上可將貨物進入到我國後發生上列經濟活動，其成本結構如下：

1. 國外進儲我國之原貨物成本(含運抵我國之物流成本)
2. 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服務成本(倉儲費、包裝費、檢驗費、測試費、簡單或深層加工費)
3. 在我國境內採購以添加到原貨物上之物料成本
4. 將重整後之產品或製成品運到國外客戶之物流成本(含保險費與運費等)

若是傳統之國際物流供應鏈，在我國之加工廠或配銷公司，會自行買進原貨物成本 1.，並在我國境內自行負擔其成本 2. 3. 4. 後

(若是 FOB 則無 4.)，以重整後之產品或製成品之總額成本，加上適當之毛利，轉銷國內外其他廠商客戶。若是新型之國際物流供應鏈，外國主要配銷商自行將原貨物成本 1. 委託我國物流業者輸入我國境內，如後委託該物流業者提供重整或我國其他業者進行加工之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並向我國境內其他廠商採購以添加到原貨物上之物料交給該物流業者或加工廠使用。

無論是「重整」、「簡單加工」、「實質轉型」、「深層加工」，這些名詞在各種保稅區之規定係屬於“管理”上之意義，因為海關或各主管機關必須對於貨物在我國境內產生相關經濟活動，所造成之安全問題、環保問題、偷渡走私問題來做不同之處理與控制，因此在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管理設置條例中，對於「重整」、「簡單加工」、「實質轉型」、「深層加工」有著不同之定義與範圍是可以理解的，而且相關貨物若轉運出口，未涉及課徵我國關稅者，定義不同也不會造成太大之問題。

但是相關貨物若轉運進口，銷售給我國客戶時，這四個名詞在進口我國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上若產生矛盾，會影響關稅稅則分類，並造成適用關稅稅率之影響，因此一致的規定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將液晶面板(LCD Panel)與相關零組件(SKD)進口我國課稅區後，做非常簡單之組裝後成為液晶電視，然後銷售給客戶，其組裝與包裝之附加價值成本佔整機成本可能不超過 5%，到底我國海關應該視液晶電視原產地為我國，課徵液晶面板(LCD Panel)與相關零組件(SKD)之關稅，或者應該視液晶電視之原產地非我國，而將其分類為一般電視機之關稅稅則與稅率來課徵關稅，是需要進一步檢討之分析之議題。然而液晶電視與液晶顯示器之稅則分類，也是另一重要議題。

這四個名詞在關稅、營業稅與所得稅上，若產生不一致的定義，將對關務稅務的行政稽核以及納稅義務人的責任義務，產生缺乏清楚的法規來遵循，彼此之間容易產生相當多的爭議。而這些爭議在未來越來越多新型之國際物流供應鏈模式產生時，將會更形惡化。其追根究底之問題在：

- ◆ 傳統之國際物流供應鏈，“收貨人(Consignee)”或“進口人(Importer)”通常與“貨物所有權人(Goods Owner)”為同一人，並通常為國內廠商或個人。
- ◆ 新型之國際物流供應鏈，“收貨人(Consignee)”或“進口人(Importer)”通常與“貨物所有權人(Goods Owner)”為不同人，而貨物所有權人為國外廠商。

而為了解決新型之國際物流供應鏈對我國關務稅務行政稽核之影響，最重要的是必須發給外國廠商(貨物所有權人亦即主要配銷商)一個“稅籍編號”，此稅籍編號除了在關務各項報單上，與實際收貨之承攬物流業者有所區分外，對於追蹤該外國廠商是否在我國構成營業稅與所得稅之稽查，有相當大之幫助，而且外國廠商亦可以該稅籍編號在我國採購貨物與勞務，並盡到合法申報繳納相關稅負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節 國外營利事業成為關稅納稅義務人之限制及問題：

依據關稅法第 6 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單從法律文字解讀，關稅法對納稅義務人的國籍身分，是否應進行營利事業登記，並無強制性的規定。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亦允許外人在台代表或機構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可以負責人「護照號碼」（前 2 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混淆）進行報關。亦即，不管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係屬國內或外國營利事業，在關稅法的概念中，只要願意承擔與進口貨物相關的風險，承擔應負的責任，皆可成為我國進口報單中之納稅義務人。

貿易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司、行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另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入。惟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也就是未經出進口登記之廠商，除了進口 2 萬元美金以下的貨品，或人道救援物資外，均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簽證。是以，在貿易法的架構下，只要完成出進口廠商登記，不分國內外廠商，皆可在免簽證的前提下，自由從事非管制貨品的進出口業務。

綜觀關稅法及貿易法規定，經常從事出進口業務之廠商，不分國內外，均需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後，方得經營進出口業務。

惟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中規定，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時，應檢附申請書及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惟在實務上，外國營利事業卻經常因未具備我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身分，無法在經濟部商業司完成商業登記，無法獲得我國稅籍，無法登記為進出口廠商。因此，即便具有關稅法所稱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身分，亦無法進行商業登記，取得進出口廠商資格，以自身名義，成為納稅義務人，

報運貨品進口。

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的新發展，我國確實已以不同的解釋函令，來突破現有國內法規的窠臼，而許多外國廠商在其運籌流程的規劃中，同樣的是以變通的方式，透過這些解釋函令，突破我國對外國營利事業成為關稅納稅義務人的限制。在實務上，外國營利事業多以台財關字第 9000019721、台總保局字第 0951006891 號函為依據，由運輸承攬業者或倉儲物流業者等物流業者，以自己名義，為無法自行進口之外國廠商報關。

此一報關方式係採取所謂「進口代理人」之概念，的確使我國在海關進出口業務的實行上，與世界運籌管理的趨勢接軌，雖然給了外國廠商許多運籌規劃上的方便。惟此一變通的方式，或許解決了外國營利事業進出口通關業務上的問題，卻也在另一方面，對這些外國營利事業在營業稅的扣抵上造成了許多的困擾。

最常見的爭議，發生於國內運輸承攬或倉儲物流業者，代理輸入外國廠商進口貨物，再由該等外國廠商對國內廠商的銷貨行為交易模式中。

依據台財稅字第 871936481 號函釋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場所，但有物流配銷中心之設置（即有營業代理人）者，當貨物直接從該物流配銷中心銷售於國內廠商，因視同國內營業代理人銷售該外國營業人委託代銷之貨物，應由國內營業代理人按視為銷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實務上，進口代理人與營業代理人兩種身分似乎同時存在於國內運輸承攬或倉儲物流業者，但前者是為了關稅稽徵緣故而設置，後者為營業稅緣故而設置，但進口時仍有營業稅議題，因此兩者之身分與責任必須清楚界定。

在許多實際案例中，外國營利事業僅委託運輸承攬業者、倉儲物流

業者單純從事輸入、儲存及交付貨物之行為。貨物的所有權從未從外國營利事業手中轉移到國內輸承攬業者、倉儲物流業者的手中，交易條件與對象，也仍在外國營利事業的決定範圍內。在此前提下，運輸承攬、倉儲等物流配銷業者，並沒有獲得外國營利事業代為銷售貨物的授權或有代為銷售貨品行為。因此，這樣的交易模式，實不應被視為代銷外國營利事業貨物之行為，而且基於貨物價格之商業機密與競爭，外國營利事業不願意將貨物實際價格告知物流配銷業者，強行認定物流配銷業者為營業代理人，認為其代理外國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並要求其代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實務上有其困難之處，因為物流配銷業者並無得知貨物價格並代理外國營利事業執行銷售之權利，只有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執行物流配送服務之義務。

但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上述的交易模式在，係由運輸承攬、倉儲者等物流配銷業者按視為銷貨，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該銷項稅額併入物流配銷業者之營業稅申報書中申報繳納。在這樣的情況下，外國營利事業在台所發生之各項成本與費用之憑證（如委託業者之包裝、重整、倉儲、運輸、管理費用等），卻因於外國營利事業無法取得獨立之「稅籍編號」計算營業稅，無法自行開立銷貨發票，而無法扣抵進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加重其成本負擔。而且所得稅稽徵主管機關，亦無從取得特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收入、成本、費用相關資訊，來稽查外國營利事業是否在我國構成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核定課徵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三節 配套或建議

#### (一) 加工程度及原產地規定問題配套與建議

1. 在概念上，「實質轉型」對產品的加值程度，絕對應大於「重整」或「重整及簡單加工」對於產品的加值程度。邏輯上，獲准進行加值程度較大的「實質轉型」業務廠商，應可同時進行加值程度較小之「重整」或「重整及簡單加工」等業務。因此，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製造生產型廠商，除了可進行貨品「深層加工」達到產品的「實質轉型」外，亦應可進行對產品原產地沒有影響的「重整及簡單加工」業務。
2. 為因應國際物流模式的變化及廠商經營型態的多樣化，主管機關應調和現有「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讓自由貿易港區之外的所有一般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業者及保稅區之所有業者，除了可以進行加值程度較小之「重整」或「重整及簡單加工」作業之外，應同時給予這些業者進行「實質轉型」之「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彈性。
3. 調和現有法律文字規定，回歸原產地相關法規之規定，將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及裝卸、理貨、查驗、加封等「重整」、「簡單加工」與「重整及簡單加工」等工作項目，明確定義為不改變原產地未「實質轉型」之「輕微作業或加工」業務，並將「深層加工」定義為原產地規定中之「實質轉型」。

#### (二) 國外營利事業成為關稅納稅義務人之限制及問題配套與建議

1. 放寬經濟部商業司對於商業登記之限制，俾利國外營利事業來台登記，獲得「統一編號」，完成出進口廠商登記，方便國外營利事業以自己之名義成為關稅納稅義務人，報運貨品進口，自行申報營業稅；或繼續由物流業者代理輸入，憑進口報單中之備註欄廠商資料與「統一編號」申報營業稅。

此一國外營利事業可取得專屬「統一編號」的方式，將可在不增加海關及稅務單位行政負擔的情況下，根本溯源的消除其營業稅進銷項扣抵的問題。

而放寬國外營利事業來台登記所可能衍生的關稅與營業稅的稅收保全問題，亦可藉由現行海關保證金先放後稅制度解決，或者指定一“稅務代表人”(Fiscal Representative：歐盟制度)，來代表外國事業處理與海關及稅務機關之各項稅務行政與申報事宜，此“稅務代表人”並不一定為承攬業者或物流配送業者，而可以是會計師、律師等熟悉相關稅務法令之專家，以提升外國事業在我國稅務申報之正確性，降低我國稅務機關之覆核與稽查成本負擔。

2. 開放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可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一獨立於現有營利事業登記規定之「外籍廠商統一編號」，使其在台灣購買勞務或貨物及進口貨物所產生之營業稅額得進行進銷項稅額扣抵。

惟此一「外籍廠商統一編號」，在本質上與完成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仍有差異，取得「外籍廠商統一編號」，勢必無法滿足現有出進口廠商之登記規定，無法以自身名義進口貨品。在這樣的情況下，外國營利事業，仍需由物流業者代理輸入，憑進口報單中之備註欄中之廠商資料與「外籍廠商統一編號」申報營業稅。

同樣的，現行海關先放後稅的保證金制度，亦可充分解決可能的關稅與營業稅稅收保全疑慮，而建立“稅務代表人”，則可確保外國企業在我國執行稅務申報之正確性。

3. 「外籍廠商統一編號」與「稅務代表人統一編號」可同時顯示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上，以及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上，而申報單位則以「外籍廠商統一編號」為主，因為「稅務代表人」可能同時代表數十家外籍廠商，並且其自有的「稅務代表人統一編號」必須用來申報其所營事業並獨立於外籍廠商的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4. 「外籍廠商統一編號」建議由國家代碼後加計原來我國八碼之統一編號，世界各國均有其特定之二碼代號，例如美國為 US、英國為 UK、日本為 JP、荷蘭為 NL、德國為 DE、法國為 FR 等，因此一家美國廠商之統一編號可為：“US87654321”。若我國統一編號系統無法辨識英文字碼，則必須將世界各國指定一數字代碼以方便運用。

原產地	說明		適用對象	法源依據	
原產地不變  輕微作業或加工 (Minimal Operations or Processes)	重整	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li> <li>2. 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li> <li>3. 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li> <li>4. 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li> </ol>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li> </ol>
	重整及簡單加工	「理貨」之作業範圍。貨物裝卸、理貨、查驗、加封、因物流所必須之重整及簡單加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li> <li>2. 不得使用大型複雜機器設備。</li> </ol>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科學園區、農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財政部聞稿</li> <li>2.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li> <li>3.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li> <li>4.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26 點</li> <li>5.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5.3.5 點</li> </ol>

	說明		適用對象	法源依據
原產地改變  實質轉型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生產</li> <li>▪ 進口稅則六位碼變更</li> <li>▪ 附加價值百分比35%以上</li> <li>▪ 特定製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li> <li>2. 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li> <li>3. 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li> <li>(b) 貨物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li> <li>(c)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li> <li>(d) 簡單之裝配作業。</li> <li>(e) 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li> </ol> </li> </ol>	保稅工廠、 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農業園區、 自由貿易港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 7條</li> <li>2.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 4條</li> </ol>